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水利局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  
文件

烟财税〔2021〕3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  
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金融）局、水利局、税务局：

现将《烟台市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管理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21年10月15日

# 烟台市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管理 改革方案

为深入推进水资源税试点，加大水资源税“数字化治理”创新应用，按照《山东省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管理改革方案》部署要求，现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管理改革，制定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水资源保护，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建立健全调控合理、规范公平、征管高效的水资源税制度，更好发挥税收杠杆作用，提高用水效率，规范用水秩序，促进全市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 二、基本原则

（一）协作共治。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管理改革工作由各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或工作专班统一领导，财政部门牵头，水利、税务部门密切协作配合，按照部门职责和业务分工，共同推进相关工作。

（二）快捷便民。通过运用山东省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管理系统，赋予纳税人相应查询权限，方便纳税人及时了解取用水和应纳税额情况，简化水量申报审核流程，实现在线便捷申报。

（三）优质高效。利用远程在线监控及时、准确、规范采集

取用水信息，水利部门及时监控水量情况，完善监管机制；税务部门准确比对分析纳税人申报质量，提高征管质效。

### 三、主要任务

依托信息技术，在纳税人取水口加装远程在线监控计量设施，实现取用水量在线监测与水利监管、税务征收的无缝衔接，切实提高取用水信息采集传递的及时性、准确性、规范性，实现精准计量、多方查询、便捷纳税、优化监管、多方共赢。主要任务分工如下：

#### （一）市财政局

负责牵头成立烟台市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管理改革专班，研究完善全市推广方案。组织参加全省现场或视频会议，组织全市财政、水利、税务系统，考察学习临沂市改革经验做法，部署全市推广工作。按照“统一标准、统一平台、联合监管”的原则，指导各区市制定具体工作推进方案。对改革实施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进一步研究完善管理措施，及时向省财政厅、水利厅、税务局汇报改革经验成效及问题。将市级运维经费列入市水利局预算，做好项目建设和后期运维资金保障，并对相关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二）市水利局

负责组织全市纳税取用水户取水远程在线监控设施安装摸底工作，指导各区市水利部门开展监控设施的招标采购、安装调试、上线运行工作。协调省级系统平台技术单位，对接山东省水

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管理系统，确保全市监控数据（包括原已建设设施）直接、及时、有效地传输至省级统一建设的山东省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管理系统（升级后的山东省水资源税信息系统）。认真做好纳税取用水户宣传辅导工作，规范采集取用水信息，完善监管机制，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 （三）市税务局

负责制定全市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管理实施办法，认真做好相关税收政策宣传辅导工作，推动日常监控管理规范化、制度化。重点围绕数据传递的技术性、及时性、准确性、纳税人认可度等方面，对基层进行业务指导。加强对取用水量和征收税款比对情况的全面核实，提高系统准确性和适用性。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定期开展申报数据与监控信息比对，加强改革效应分析。

### （四）各区市财政、水利、税务部门

负责统筹推进各区市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管理改革工作，按照“统一标准、统一平台、联合监管”的原则，制定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管理改革具体办法，明确财政、税务、水利等部门职责及取用水户义务。做好纳税取用水户取水远程在线监控设施的安装摸底以及取水远程在线监控设施的招标采购、安装调试工作。配合市级对接省级系统平台技术单位，实现在线监控设施上线运行。推动日常监督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保障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认真做好改革相关宣传辅导工作，及时总结上报改革经验成效及问题。

## 四、阶段安排

(一) 部署启动阶段( 2021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市 财政局、水利局、税务局研究制定全市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管 理改革方案, 组织参加全省会议, 听取前期改革试点经验, 赴临 沂市实地考察学习先进经验与做法, 部署全市改革推广工作。

(二) 组织实施阶段( 2021 年 11 月底前完成)。各区市 组织开展本地区取用水户情况摸底, 研究制定工作推进具体方 案, 组织远程在线监控设备招标采购、安装调试、上线运行。开 展政策解读和宣传服务,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稳定社会预期, 营 造良好的改革氛围和舆论环境。

(三) 上线运行阶段(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针 对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系统生成的数据信息与原水资源计量 模式开展比对, 协调安装单位和省级平台技术单位及时修正系统 误差、解决疑难问题, 并围绕系统运行使用进行磨合, 确保新系 统于 2022 年征期正式上线运行。2021 年第四季度所属期的水 资源税, 仍按照原管理模式申报缴纳。

## 五、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协调, 严密组织。各区市财政、水利、税务部门要 加强工作联动, 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 按照组织计划到位、宣 传引导到位、情况调度到位、监督管理到位的要求, 夯实部门责 任, 明确目标任务, 细化工作举措, 稳步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全 力保障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管理改革工作。改革过程中如遇到

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市财政局、水利局、税务局反馈。

二是全面排查，摸清底数。水利部门要专门抽调人员组成排查小组，对各自辖区纳税取用水户取用水情况及计量设施状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到“底子清、情况明、不遗漏、全覆盖”，为远程监控计量设施的安装奠定基础。

三是新旧结合，全面覆盖。各区市除确定纳入封停的纳税取用水户外，其余均应安装取水远程监控设施。原由各区市、省级和国家安装的远程在线监测设施能利用的应充分利用，已故障或损坏而无法进行修复的，列入此次安装范围。同一取用水户取用不同水源或取用不同税额标准水源的，应分别安装远程在线计量设施。拆除的国家和省级建设的远程计量设施暂由各区市水利部门保存，后期将交付省级申请固定资产报废。

四是规范实施，资金保障。各区市水利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组织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项目建设与设施招标采购工作，采购中要严格明确后期运维服务需求。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设施招标采购和后期运行维护等费用由财政部门列入本级水利部门预算，并对相关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